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进行了预先审阅。我们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拟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更换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项振华 陈建远 任增辉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